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并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了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政策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并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2、变更日期：公司按照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并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